

中共崇文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崇发〔2022〕35号



中共崇文街道工作委员会

崇文街道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2022年乡村振兴工作的 通知

各村、社区，各有关站所：

为进一步推动街道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对照《孝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2022年乡村振兴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孝巩固衔接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街道实际，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中央、

省委、吕梁市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以及省、吕梁市和我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力推动街道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水平整体提升落到实处，为全市打造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市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二、组织领导机构

为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特成立街道乡村振兴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小栋 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璐伟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常务副组长：朱钦显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负责住建、交通、拆迁、土地等领域工作）
张志勋 街道专武干部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统计等领域工作）
任守荣 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水利等领域工作）
王新华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负责农经、卫生、下乡扶贫等领域工作）
陈 帅 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环境卫生、爱国卫生、民政等领域工作）
- 副 组 长：郭兴旺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田煦荣 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郭能利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站站长
	王志兴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郑俊强	崇文派出所所长
	宋金峰	街道党工委委员
	郭增福	街道党工委委员
成	员：	贾瑞萍 农业中心主任
		王琳栋 农经中心主任
		杜明花 水利站站长
		郭艳萍 民政办主任
		南镇萍 文化中心主任
		杨美红 畜牧站站长
		张业健 统计站站长
		那廷彪 住建办主任、桃园堡村支部书记
		侯小红 企办主任
		冯太航 自然资源所所长
		武志红 环保中队队长
		褚立勇 环卫中心主任
		梁海云 留义社区负责人
		郭良虎 瑶圃村支部书记兼主任
		杨成良 大魏城村支部书记兼主任
		俱红霞 桃园堡村村委主任
		任建华 宋家庄村支部书记兼主任

梁新景 苏家庄村第一书记
左家荷 苏家庄村支部书记兼主任
常 涛 桃园堡村、留义社区下乡干部
闫二冬 瑶圃村下乡干部
穆耀栋 大魏城村下乡干部
武云龙 苏家庄村下乡干部
蔡 昕 宋家庄村下乡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一个综合办公室（街道办 210 室）和一个督查工作组。

综合办公室：

主 任：穆耀栋

成 员：贾瑞萍 王琳栋 杜明花 杨美红
张业健 那廷彪 侯小红 冯太航
武志红 郭艳萍 南镇萍 褚立勇

职 责：办公室统筹协调各中心站所、村（社区）开展日常工作；各中心站所结合各自职能实际，积极对接市乡村振兴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做好工作指导以及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督查工作组：

组 长：王虎林

成 员：管艳玲 郭俊燕

职 责：严格按照《孝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2022年乡村振兴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孝巩固衔接办发〔2022〕3号)文件中的督查清单,对所涉中心站所、村(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做到真督实导,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三、督查任务清单

依照孝巩固衔接办发〔2022〕3号)文件督查重点,结合街道乡村实际,结合《关于实施乡村振兴先行先试的工作方案》(崇办发〔2022〕16号)以及《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崇发〔2022〕11号)、《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崇发〔2022〕12号)、《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复牌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崇发〔2022〕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对照以下3方面任务清单,认真研究具体目标要求,确保每月都有新进展,每季度都有新突破,年底前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提档升级。

(一) 乡村产业发展情况

1. 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情况

- (1) 因地制宜制定特色产业发展计划和融合发展规划;
- (2) 积极培育主导产业;
- (3)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价值链增收链;
- (4)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农业与文化生态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

2.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情况

- (1)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一产向二三产业深度延伸；
- (2) 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
- (3) 引导龙头企业进行品牌建设。

3.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 (1) 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乡村产业；
- (2) 集体经济组织年收益达到 10 万元以上，占比达 70%；
- (3)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工作情况。

4. 新上马 1 千万元以上项目情况

(二)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1. 交通沿线整治提升情况

(1) 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乱涂乱画；无违规户外广告和张贴物；无遗留废弃、污浊破损的广告牌；无牲畜散养点。

(2) 农村公路（道路）平整、硬化、完好，路面无明显的裂缝、坑槽、坑洼、松散、翻浆等情况。

(3) 农村公路（道路）两侧无乱搭乱建行为；无车辆乱停乱放等违章现象。

(4) 农村公路（道路）无“抛、洒、漏”和打碾、晒粮食等违规行为；无占路洗车或无排水设施的洗车、加水经营点。

(5) 道路两侧隔离带、绿化带、护坡修整完善、绿化美化，无死树、歪树、病树、缺树等。

2. 村庄街巷整治提升情况

(1) 村容村貌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

贴乱画、乱摆乱挂；无残垣断壁、“土堆、粪堆、煤堆、料堆”等现象。

(2) 路面无污水，村内无黑臭水体，无乱排乱倒等现象；无蚊蝇孳生的污水坑、臭水坑、粪坑等。

(3) 村村配置有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收集箱、收集车）；有专职清运人员和保洁员；垃圾能够及时收集与清运；生活垃圾堆放点无垃圾外溢，苫盖严实、基本无臭味。

(4) 村内通信线缆采取入地、入管、贴墙、捆扎等方式，基本消除“蜘蛛网”现象，做到整齐、美观、安全。

(5) 村庄路面硬化平整，干净整洁，无破损；无乱堆垃圾、乱扔杂物。

(6) 沿街门店门前落实三包责任制，做到橱窗干净整洁；无乱立广告牌匾和占道经营现象。

3. 农户庭院整治提升情况

(1) 庭院周边、房前屋后落实农户“三包”制度（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保持干净、整洁，无杂草丛生，“粪、柴、煤、杂物、垃圾”等堆占现象。

(2) 室内家具、生活用品等摆放整齐，做到四壁、顶棚、门窗无蛛网、无灰尘，窗明几净；厨房通风良好，无油腻、污垢。

(3) 厕所勤打扫、勤消毒，基本无蝇蛆、无臭味。

(4) 院内杂物堆放整齐，无生产生活用具乱堆乱放现象；无随意排放生活污水现象；无违章搭建。

4. 田间地头整治提升情况

(1) 无垃圾堆、渣土堆、煤灰堆、乱石堆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2) 无农作物秸秆乱堆乱放，无尾菜残果、农药瓶、大棚塑料膜、废弃农膜、化肥包装袋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残留。

(3) 农业生产设施规整有序；田间道路路面平整干净，田间道路两侧无垃圾杂物。

(4) 无违法设施建筑、杂乱杆线，无废弃果蔬大棚。

5. 河流沿岸整治提升情况

(1) 辖区内河道岸线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畜禽养殖粪便等污染物。

(2) 辖区内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无障碍物。

(3) 辖区内沿河岸坡做到环境整洁，无垃圾；岸坡植被修剪整齐，无杂草。

(4) 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有无乱堆、乱占、乱建、乱采等四乱问题，有无河内围垦种植现象，有无林木或高杆作物等影响行洪问题；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

(5) 辖区内河道沿线设有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并保持清洁完好。

6. 其他内容

(1) 按照督查组整改要求，整改情况明显提升的。

(2) 宣传发动，入户宣传，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标语等情况。

(3) 建立争先争优、奖励激励、投诉举报机制等长效机制情况。

(三) 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1.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情况。
2. 深化厕所革命情况。
3. 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情况（常住人口 300 人以上）。
4. 市委、市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安排的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五、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所涉村、站所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学习国家、省、吕梁市、我市和我街道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举措；要精心对照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3 号文件精神，深入摸底排查，明确任务，拉条挂账，工作进展情况由所涉中心站所汇总整理后，于每月 15 日、28 日前报送至综合办公室。

(二) 实事求是，严格督查。督查工作组要加强政策业务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和上级督查评分内容，科学确定阶段性督查重点工作，确保通过精准督导推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提档升级；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行“一月通报、

二月约谈、季度奖惩”制度，通过进村入户明察暗访、现场查验等，每月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党工委、办事处，作为下一步资金分配优先、干部评先（奖励）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作风，确保实效。所涉村要牢固树立科学务实、讲求实效的工作作风，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上级要求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发生干扰督查和弄虚作假行为。同时，鼓励各村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各种渠道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本村发展，动员相关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投入乡村建设。支持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工作，壮大集体经济，投入乡村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

中共崇文街道工作委员会
崇文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街道全体班子成员

中共崇文街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